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，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发展成果，公司综合考虑制定的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强、韩洪灵、贲圣林

2023 年 8 月 28 日